

广东省韶关市气象局

韶关市气象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性能定期检测工作的通告

为明确和落实单位（企业）防雷减灾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减轻、降低雷电灾害，保障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韶关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关于做好2021年度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下列单位应当主动委托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机构对本单位（企业）雷电防护装置进行检测。

- 1、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等企业；
- 2、广播、电视、邮政、通信、金融、交通、供水、供电、气象等电子设备密集且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单位；
- 3、人员密集的商场超市（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

会堂、医院、学校、客运车站、娱乐场所、住宅小区业主单位；

4、县级以上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博物馆、档案馆、图书馆、展览馆以及雷击易损毁的省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防雷技术规范规定必须进行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的单位或场所。

二、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场所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其他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

三、对于未及时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或未及时整改防雷安全隐患的，将由市气象主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并通报安全监管部门；对于因雷电防护装置年检制度不落实、防雷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导致防雷安全事故发生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韶关市防雷减灾管理中心负责对全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电话：0751-8738296、8738361。

四、各单位（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并在广东省气象局登记公示的单位进行检测。


广东省韶关市气象局
2021年3月17日